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91號

原告 國立中央大學

法定代理人 周景揚

訴訟代理人 李燕鈴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米達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7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56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7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